

# 勞委會曹愛蘭副主任委員

劉淑婉



**因**應高齡化社會，提昇國內女性的勞動參與率，尤其是提高中高齡和二度就業婦女的工作機會，是勞委會既定的政策目標。同時，此政策目標也配合政府所推動建立國內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的施政方針，兩者相輔相成。

勞委會曹副主委愛蘭，出任公職前，長期從事爭取人權、女性和弱勢族群權益的社會運動，對提升國內女性和弱勢族群的就業權益有深刻見解；擔任勞委會副主委後，持續努力相關的議題。

本刊這次特別專訪曹副主委，就當前國內女性就業現況、如何提昇女性勞動參與率和就業權益、建立國內完善的照顧服務體系時如何減低對外勞的倚賴、以及增加本國女性在照顧服務市場的就業和創業機會等，勾勒出完整的政策理念、目標和未來具體作法，以下是訪談紀要：

## Q 本刊問（以下簡稱問）：

台灣國際勞工協會和部分社運團體近來呼籲讓外籍看護工納入勞動基準法適用範圍，使外籍看護工能享有「喘息服務」，勞委會的立場為何？

## A 曹副主委答（以下簡稱答）：

談政策立場前，我想先談有失能者的家庭，目前在國內的主要照顧型態和選擇的考量。

對於獨居，或家人完全無法提供照顧服務的失能者來說，最好的照顧方式是將其送到相關安養機構或中心，由機構中三班輪值的專業工作者提供最完善的照顧服務。



若是基於各方面的考量，決定把失能者留在家中，聘僱外籍看護工照顧時，家庭成員應該體認到照顧家人的責任是與外籍看護工共同分擔的，彼此要相互協助，不能將照顧的責任完全推給外籍看護工。所以，當外籍看護工需要休息時，照顧的責任就由家人接手，讓外籍看護工有適當休息的機會，以確保照顧的品質。

如果未請外籍看護工，照顧失能者的責任完全由家人輪流負擔時，這類的家庭相較前二類，就很需要喘息服務，讓家庭照顧者能有機會喘息。以當前國內喘息服務資源仍有限的前提下，這類完全自己承擔照顧工作的家庭應該成為喘息服務優先提供的對象，而不是聘有外籍看護工的家庭。

我要強調的是，站在疼惜照顧者的前提下，不論是本國家庭自己照顧，或是聘請外籍看護工照顧，都要有讓照顧者有休息的機會。唯有照顧者身心平衡，心情愉快，才能讓被照顧者享有好的照顧品質。

聘請外籍看護工的家庭，如果將照顧的責任全部推給外籍看護工，是非常不人道、不人性的。換個角度來看，給予外籍看護工適當的勞動條件，讓他們保持身心健康，如此才能期待他們回饋良好的照顧服務給家中的失能者，這不但是善待外籍看護工，更是對自己失能家人的愛的表現。

## 曹愛蘭 女士

### 現職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 學歷

- 1985-1986 美國德州大學奧斯丁校區社會工作研究所研究
- 1977-1979 美國猶他州立大學特殊教育碩士
- 1967-1971 台灣大學中國文學系畢業

### 經歷

- 2006.12.08-2007.03.06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顧問
- 2000-2005 台北縣政府勞工局局長
- 1999-2000 台北市育成殘障福利事業基金會專業團隊召集人
- 1992-2000 台北市弘愛服務中心主任
- 1990-1992 中華民國啟智協會秘書長
- 1989-1990 心路社區家園主任
- 1988-1989 心路文教基金會秘書長
- 1987-1988 婦女新知基金會秘書長
- 1986-1987 台北市博愛兒童發展中心智障者庇護工場主任
- 1980-1985 台北市第一兒童發展中心諮詢部主任



## Q問：

未來國內喘息服務資源夠充裕時，勞委會會考慮開放讓聘僱外籍看護工的家庭適用喘息服務嗎？

## A答：

國家應該建構完善的照顧服務管理機制，最好能由受過專業訓練，語言溝通良好的本國人擔任照顧服務的工作。外籍看護工語言溝通不容易，再加上文化背景之差異，要照顧的又多是嚴重身心失能者，本來就是不得已的選擇，再加上雇主一般又缺少對工作者管理經驗，彼此都要適應，非常不容易。

過去開放外籍看護工，主要是因為國內照顧服務體系、社區服務設施和補助機制還未建立起來，但民衆有需求，無法得到適當的服務，只好引進外籍看護工。自發的引進，造成管理上諸多問題，勞委會雖然力求補救，近年來已有所改進，例如建立以雇主、勞工合意轉換機制，讓外勞也有機會選擇雇主，不是只有雇主選擇外勞，改變成雙向的選擇，提昇外勞的權益。

勞委會的政策很明確，未來等到國內照顧服務機制建構完善，本國照顧服務人力充裕時，將逐步減少外籍看護工的聘僱，降低對外勞的需求和倚賴。

至於是否開放讓聘僱外籍看護工的家庭適用喘息服務，我們會透過各縣市的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來做需求評估，如果家庭確有需求，當然可以提出喘息服務的申請，但基本上只有在雇主本身善盡家庭照顧的角色，而仍然無法與外籍看護工共同承擔照顧的工作時，才需要喘息服務的提供。



## Q問：

國內不時發生外籍看護工因工時過長、工作負荷過重而傷害雇主的情事，勞委會如何降低此類不幸的發生？

## A答：

目前外勞勞力被剝削，大部分都是因為仲介業者傳達錯誤或不當的訊息給雇主所致，讓雇主以為外籍看護工可以一人身兼數職，不屬於看護的工作也要求看護工做，想占便宜的心態，造成糾紛。

仲介業者為了賺取更多仲介費這樣的作法是違法且不道德的，雇主要搞清楚法律的規定，不要被仲介所矇蔽。勞委會未來將加強宣導，讓雇主了解什麼是合法的，什麼是不合法的，以免誤觸法網。



雇主也應以同理心對待家中的外籍看護工，珍惜他們負笈他鄉的辛苦和犧牲，彼此相互體諒，才能創造雙方的美好關係。當雇主未善待外勞，不良的結果最後終究會反映在家中被照顧者身上。外勞因受不了而逃跑時，不但造成社會共同的負擔，也損及我國國際形象以及與友邦的情誼，代價太大了。勞委會正積極研究讓非政府組織（NGO）、非營利機構（NPO）介入外勞仲介的市場，由NGO或NPO扮演雇主的角色，再依各申請家庭的需要分配外勞的工作時間和項目，同時提供外勞諮詢和訓練，確保外勞的就業權益和勞動條件與福利。

### Q問：

國內照顧服務體系未建構完備前，民衆選擇照顧模式時，該如何選擇才是最適當的？

### A答：

每個家庭考慮採取何種型態照顧被照顧者時，應該仔細評估家中的狀況和需求，選擇對失能者最佳的照顧型態。目前各縣市設立的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內（請參閱附件）都設有照顧管理專員，可以為需要的家庭進行免費的評估，給予最好的建議。走一趟照顧管理中心，聽聽專業人員的建議，一定能幫助家庭作出智慧的選擇。

### Q問：

勞委會近年來積極推動提昇國內婦女的勞動參與率，有何具體作法，欲達成的目標為何？

### A答：

目前國內婦女的勞動參與率為48%，勞委會預定97年提高至50%。具體的作法上，持續增加中高齡和二度就業婦女的工作和創業機會，特別是增加更多勞動條件不錯的部分工時或彈性工時的工作機會。另外，積極推動修法。像在立法院甫三讀通過的「兩性工作平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已修正為「性別工作平等法」），放寬所有受僱勞工都可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假，不再只限30人以上的事業單位；「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則納入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的設計，讓懷孕婦女可領取三個月的生育津貼，同時減輕雇主在產假期間的負擔，以降低懷孕女性離開職場的機率，提昇女性的就業保障和福利。此外推動保母管理系統，補助家庭托育費用，強化二度就業婦女的各項訓練，輔導與獎助等，都有助於提升女性勞動參與率。



### Q問：

因應高齡化社會，政府建構國內完善的長期照顧服務體系，與勞委會推動提昇婦女勞動參與率的政策目標上是否有關連，如何配合？

### A答：

這兩者間確實互有關連性，也是我國因應高齡化社會的前瞻性作法。

當國內照顧服務體系完備時，原本需要待在家中照顧失能者的女性就有機會外出工作，增加女性就業率。同時，國內照顧服務市場擴大僱用本國勞工時，更多女性也可以投入照顧服務市場，不論是就業或創業，一樣提昇婦女的勞動參與率，讓更多婦女得到經濟獨立。特別是如此可增加中高齡和二度就業婦女的工作機會。當然，這也可以逐漸降低照服市場對外勞的依賴，符合政策目標。

### Q問：

未來有何具體措施？

### A答：

就業上，勞委會將加強協助照顧服務員的訓練，96年已有 6000人接受照顧服務員訓練，97年預計增加至近萬人。創業方面，建立托顧家庭的機制，讓必須待在家中擔負照顧責任的婦女，有機會在家創業，一兼兩顧。另外，在機構中從事照顧服務工作的勞工，強化其勞動條件的合理性和適當性，保障應有的權益和福利。

另外，善用銀髮人力，本會擬結合現有就業服務機構空間設置銀髮人才運用中心，透過單一窗口，整合退休人力資源，創造更多部分與彈性工時的工作機會。勞委會將在97年公布「婦女勞動政策白皮書」與「高齡化社會勞動政策白皮書」，屆時民衆將可更清楚勞委會的政策訴求、目標和作法。



附件：

# 全國各縣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

## 設立宗旨

為因應失能老人逐漸增加，並滿足長期照護之需求，成立「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以「單一窗口、免費諮詢、多元服務」的方式提供有關保健醫療及社會福利之相關資源與諮詢。

全國各縣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一覽表

單位	地址	轄區	電話	傳真
台北市	總站 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東南區1樓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醫護管理處)		2722-4166 2722-4212	2722-4100
	士林 11146臺北市士林區雨聲街105號9樓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院區)	士林、內湖、北投	2838-9521 2835-3456*6988	2838-6131
	大安 10629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10號12號東側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院區)	大安、松山、信義	2704-9114 2793-3600-1229	2325-8175
	萬華 10065臺北市中華路二段33號A棟9樓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和平院區)	萬華、中正	2375-3323 2388-9595*8420	2375-3709
	大同 10341臺北市大同區鄭州路145號2樓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中興院區)	大同、中山	2552-3234*3275、3276 2552-7945	2552-3234*3277
	南港 11556臺北市南港區同德路87號9樓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忠孝院區)	南港、文山	2786-1288*1948、8235 5558-2988	5550-6311
基隆市	20402基隆市安樂區安樂路二段164號前棟1樓		2434-0234	2434-0344
宜蘭縣	26049宜蘭市民權路一段65號5樓(社福大樓)		03-935-9990 03-931-4774	03-935-9993
台北縣	22054台北縣板橋市中正路10號2樓		2968-3331	2968-3510 2968-9242
桃園縣	33001桃園市縣府路1號4樓(縣政府大樓)		03-337-9995	03-337-5991
新竹縣	30251新竹縣竹北市光明二街89號4樓(竹北衛生所2樓)		03-553-1577	03-553-1569
苗栗縣	36059苗栗市國福路6號		037-332630	037-332633
台中縣	42053台中縣豐原市中興路136號		04-2527-4551	04-2515-8188
台中市	40876台中市南屯區向心南路811號(台中市衛生局2樓)		04-2381-2022 04-2380-1180*261、263	04-2380-9433
南投縣	54062南投市復興路6號		049-2209595	049-2247343
彰化縣	50049彰化市中山路2段160號		04-7123963 04-7123930	04-7123925
雲林縣	64054雲林縣斗六市府文路22號		05-5352880	05-5345520
嘉義縣	60061嘉義縣太保市祥和2路東段3號4樓		05-3625750 05-3625849	05-3625790
嘉義市	60097嘉義市德明路1號		05-2336889	05-2336882
台南縣	72047臺南縣官田鄉隆本村中華路一段325號		06-5794562 06-5791729	06-5792407
台南市	70165台南市東區林森路二段500號A棟1樓(市政府無障礙福利之家)		06-2359595	06-2365410
高雄縣	81450高雄縣仁武鄉文武村文南街1號2樓(縣立老人活動中心)		07-3732935	07-3732940
高雄市	80266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二路51號1樓(長青綜合服務中心)		07-7272395 07-7247684	07-7272394
屏東縣	90054屏東市自由路272號		08-7351010	08-7372032
台東縣	95043台東市博愛路293號(台東縣民服務中心)		089-357328	089-342082
花蓮縣	97060花蓮市文苑路12號3樓(花蓮縣社會福利館)		03-8226889	03-8228934
澎湖縣	88048澎湖縣馬公市同和路33號2樓(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		06-9267242	06-9278765
金門縣	89142金門縣金湖鎮新市里復興路1-12號		082-334228	082-335114
連江縣	20941馬祖南竿復興村217-1號		08-3622095*211	08-3622377